# 明夷待访录

黄宗羲(1610-1695)

#### 目录

题辞	1
原君	2
原臣	3
原法	4
置相	5
学校	6
取士	8
取士上	8
取士下	9
建都	11
田制	12
田制一	12
田制二	13
田制三	14
兵制	15
兵制一	15
兵制二	17
兵制三	18
财计	19
财计一	19
财计二	20
财计三	21
胥吏	22
奄宦	23
奄宮上	23
奄宦下	24

# 题辞

余常疑孟子一冶一乱之言,何三代而下之有乱无治也? 乃观胡翰所谓十二运者,起周敬王甲子以至于今,皆在一乱之运、向后二十年交入「大壮」,始得一治,则三代之盛犹未绝望也。

前年壬寅夏,条具为治大法,未卒数章,遇火而止。今年自蓝水返于故居,整理残帙,此卷犹未失落于担头舱底,儿子某某请完之。

冬十月,雨窗削笔,喟然而叹曰:昔王冕仿《周礼》,着书一卷,自谓「吾未即死,持此以遇明主,伊、吕事业不难致也」,终不得少试以死。冕之书未得见,其可致治与否,固末可知。然乱运未终,亦何能为「大壮」之交!吾虽老矣,如箕子之见访,或庶几焉。岂因「夷之初旦,明而末融」,遂秘其百也!

癸卯,梨洲老人识。

# 原君

有生之初,人各自私也,人各自利也,天下有公利而莫或兴之,有公害而莫或除之。有人者出,不以一己之利为利,而使天下受其利,不以一己之害为害,而使天下释其害。此其人之勤劳必千万于天下之人。夫以千万倍之勤劳而己又不享其利,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。故古之人君,量而不欲入者,许由、务光是也;入而又去之者,尧、舜是也;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,禹是也。岂古之人有所异哉?好逸恶劳,亦犹夫人之情也。

后之为人君者不然,以为天下利害之权皆出于我,我以天下之利尽归于己,以天下之害尽归于人,亦无不可;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,不敢自利,以我之大私为天下之大公。始而惭焉,久而安焉,视天下为莫大之产业,传之子孙,受享无穷;汉高帝所谓「某业所就,孰与仲多」者,其逐利之情不觉溢之于辞矣。此无他,古者以天下为主,君为客,凡君之所毕世而经营者,为天下也。

今也以君为主,天下为客,凡天下之无地而得安宁者,为君也。是以其末得之也,屠毒天下之肝脑,离散天下之子女,以博我一人之产业,曾不惨然! 曰「我固为子孙创业也」。其既得之也,敲剥天下之骨髓,离散天下之子女,以奉我一人之淫乐,视为当然,曰「此我产业之花息也」。然则为天下之大害者,君而已矣。

向使无君,人各得自私也,人各得自利也。鸣呼,岂设君之道固如是乎!

古者天下之人爱戴其君,比之如父,拟之如天,诚不为过也。今也天下之人 怨恶其君,视之如寇雠,名之为独夫,固其所也。而小儒规规焉以君臣之义无所 逃于天地之间,至桀、纣之暴,犹谓汤、武不当诛之,而妄传伯夷、叔齐无稽之 事,使兆人万姓崩溃之血肉,曾不异夫腐鼠。岂天地之大,于兆人万姓之中,独 私其一人一姓乎?是故武王圣人也,孟子之言,圣人之言也。

后世之君,欲以如父如天之空名禁人之窥伺者,皆不便于其言,至废孟子而 不立,非导源于小儒乎!

虽然,使后之为君者,果能保此产业,传之无穷,亦无怪乎其私之也。既以 产业视之,人之欲得产业,谁不如我?摄缄縢,固局鐍,一人之智力不能胜天下 欲得之者之众,远者数世,近者及身,其血肉之崩溃在其子孙矣。

昔人愿世世无生帝王家,而毅宗之语公主,亦曰:「若何为生我家!」痛哉斯言!回思创业时,其欲得天下之心,有不废然摧沮者乎!是故明乎为君之职分,则唐、虞之世,人人能让,许由、务光非绝尘也;不明乎为君之职分,则市井之间,人人可欲,许由、务光所以旷后世而不闻也。然君之职分难明,以俄顷淫乐不易无穷之悲,虽愚者亦明之矣。

### 原臣

有人焉,视于无形,听于无声,以事其君,可谓之臣乎?曰:否!杀其身以事其君,可谓之臣乎?曰:否。夫视于无形,听于无声,资于事父也;杀其身者,无私之极则也。而犹不足以当之,则臣道如何而后可?日:缘夫天下之大,非一人之所能冶,而分冶之以群工。

故我之出而仕也,为天下,非为君也;为万民,非为一姓也。吾以天下万民起见,非其道,即君以形声强我,未之敢从也,况于无形无声乎!非其道,即立身于其朝,未之敢许也,况于杀其身乎!不然,而以君之一身一姓起见,君有无形无声之嗜欲,吾从而视之听之,此宦官宫妾之心也;君为己死而为己亡,吾从而死之亡之,此其私昵者之事也。是乃臣不臣之辨也。

世之为臣者昧于此义,以谓臣为君而设者也。君分吾以天下而后治之,君授 吾以人民而后牧之,视天下人民为人君橐中之私物。今以四方之劳扰,民生之憔悴,足以危吾君也,不得不讲治之牧之之术。苟无系于社稷之存亡,则四方之劳 扰,民生之憔悴,虽有诚臣,亦以为纤芥之疾也。

夫古之为臣者,于此乎,于彼乎?盖天下之治乱,不在一姓之兴亡,而在万民之忧乐。是故桀、纣之亡,乃所以为治也:秦政、蒙古之兴,乃所以为乱也;晋、宋、齐、梁之兴亡,无与于治乱者也。为臣者轻视斯民之水火,即能辅君而兴,从君而亡,其于臣道固末尝不背。夫治天下犹曳大木然,前者唱邪,后者唱许。君与臣,共曳木之人也;若手不执绋,足不履地,曳木者唯娱笑于曳木者之前,从曳木者以为良,而曳木之职荒矣。

嗟乎! 后世骄君自恣,不以天下万民为事。其所求乎草野者,不过欲得奔走 服役之人。乃使草野之应于上者,亦不出夫奔走服役,一时免于寒饿、遂感在上

之知遇, 不复计其礼之备

与不备, 跻之仆妾之间而以为当然。

万历初,神宗之待张居正,其礼稍优,此于古之师傅未能百一;当时论者骇 然居正之受无人臣礼。夫居正之罪,正坐不能以师傅自待,听指使于仆妾,而责 之反是,何也?是则耳目

浸淫于流俗之所谓臣者以为鹄矣!又岂知臣之与君,名异而实同耶?

或曰: 臣不与子并称乎? 曰: 非也。父子一气,子分父之身而为身。故孝子虽异身,而能日近其气,久之无不通矣;不孝之子,分身而后,日远日疏,久之而气不相似矣。君臣之名,从天下而有之者也。吾无天下之责,则吾在君为路人。出而仕于君也,不以天下为事,则君之仆妾也;以天下为事,则君之师友也。夫然,谓之臣,其名累变。夫父子固不可变者也。

# 原法

三代以上有法,三代以下无法。

何以言之? 二帝、三王知天下之不可无养也,为之授田以耕之;知天下之不可无衣也,为之授地以桑麻之:知天下之不可无教也,为之学校以兴之,为之婚姻之礼以防其淫,为之卒乘之赋以防其乱。此三代以上之法也,固末尝为一己而立也。

后之人主,既得天下,唯恐其祚命之不长也,子孙之不能保有也,思患于末 然以为之法。然则其所谓法者,一家之法,而非天下之法也。是故秦变封建而为 郡县,以郡县得私于我也汉建庶孽,以其可以藩屏于我也,宋解方镇之兵,以方 镇之不利于我也。此其法何曾有一毫为天下之心哉!而亦可谓之法乎?

三代之法,藏天下于天下者也:山泽之利不必其尽取,刑赏之权不疑其旁落, 贵不在朝廷也,贱不在草莽也。在后世方议其法之疏,而天下之人不见上之可欲, 不见下之可恶,法愈疏而乱愈不作,所谓无法之法也。

后世之法,藏天下于筐箧者也;利不欲其遗于下,福必欲其敛于上;用一人 焉则疑其自私,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;行一事焉则虑其可欺,而又设一事以防其 欺。天下之人共知其筐箧之所在,吾亦鳃鳃然日唯筐箧之是虞,向其法不得不密。 法愈密而天下之乱即生于法之中,所谓非法之法也。

论者谓一代有一代之法,子孙以法祖为孝。夫非法之法,前王不胜其利欲之 私以创之,后王或不胜其利欲之私以坏之。坏之者固足以害天下,其创之者亦未 始非害天下者也。乃必欲周旋于此胶彼漆之中,以博宪章之余名,此俗儒之剿说 也。即论者谓天下之治乱不系于法之存亡。

夫古今之变,至秦而一尽,至元而又一尽,经此二尽之后,古圣王之所恻隐 爱人而经营者荡然无具,苟非为之远思深览,一一通变,以复井田、封建、学校、 卒乘之旧,虽小小更革,生民之戚戚终无已时也。

即论者谓有治人无治法,吾以谓有治法而后有治人。自非法之法桎梏天下人之手足,即有能治之人,终不胜其牵挽嫌疑之顾盼,有所设施,亦就其分之所得,安于苟简,而不能有度外之功名。使先王之法而在,莫不有法外之意存乎其间。其人是也,则可以无不行之意;其人非也,亦不至深刻罗网,反害天下。故曰有治法而后有治人。

# 置相

有明之无善治, 自高皇帝罢丞相始也。

原夫作君之意,所以冶天下也。天下不能一人而治,则设官以治之;是官者, 分身之君也。

孟子曰:「天子一位,公一位,侯一位,伯一位,子男同一位,凡五等。君一位,卿一位,大夫一位,上士一垃,中士一位,下士一位,凡六等。」盖自外而言之,天子之去公,犹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之递相去;自内而言之,君之去卿,犹卿、大夫、士之递相去。非独至于天子遂截然无等级也。

昔者伊尹、周公之摄政,以宰相而摄天子,亦不殊于大夫之摄卿,士之摄大 夫耳。后世君骄臣谄,天子之位始不列于卿、大夫、士之间,而小儒遂河汉其摄 位之事,以至君崩子立,忘哭泣衰绖之哀,讲礼乐征伐之冶,君臣之义未必全, 父子之恩已先绝矣。不幸国无长君,委之母后,为宰相者方避嫌而处,宁使其决 裂败坏,贻笑千古,无乃视天子之位过高所致乎?

古者君之待臣也,臣拜,君必答拜。秦、汉以后,废而不讲,然丞相进,天 子御座为起,在舆为下。宰相既罢,天子更无与为礼者矣。遂谓百官之设,所以 事我,能事我者我贤之,不能事我者我否之。设官之意既讹,尚能得作君之意乎? 古者不传子而传贤,其视天子之位,去留犹夫宰相也。其后天子传子,宰相不传 子。天子之子不皆贤,尚赖宰相传贤足相补救,则天子亦不失传贤之意。

宰相既罢,天子之子一不贤,更无与为贤者矣,不亦并传子之意而失者乎? 或谓后之入阁办事,无宰相之名,有宰相之实也。曰:不然。入阁办事者,职在 批答,犹开府之书记也。

其事既轻,而批答之意,又必自内授之而后拟之,可谓有其实乎?吾以谓有 宰相之实者,今之宫奴也。盖大权不能无所寄,彼宫奴者,见宰相之政事坠地不 收,从而设为科条,增其职掌,生杀予夺出自宰相者,次第而尽归焉。

有明之阁下,贤者贷其残膏剩馥,不贤者假其喜笑怒骂,道路传之,国史书之,则以为其人之相业矣。故使宫奴有宰相之实者,则罢丞相之过也。阁下之贤者,尽其能事则曰法祖,亦非为祖宗之必足法也。其事位既轻,不得不假祖宗以压后王,以塞宫奴。祖宗之所行未必皆当,宫奴之黠者又复条举其疵行,亦曰法祖,而法祖之论荒矣。使宰相不罢,自得以古圣哲王之行摩切其主,其主亦有所畏而不敢不从也。

宰相一人,参知政事无常员。每日便殿议政,天子南面,宰相、六卿、谏官东西面以次坐。其执事皆用士人。凡章奏进呈,六科给事中主之,给事中以白宰相,宰相以白天子,同议可否。天子批红。天子不能尽,则宰相批之,下六部施行。更不用呈之御前,转发阁中票拟,阁中又缴之御前,而后下该衙门,如故事住返,使大权自宫奴出也。

宰相设政事堂,使新进士主之,或用待诏者。唐张说为相,列五房于政事堂 之后:一日吏房,二日枢机房,三日兵房,四日户房,五日刑礼房,分曹以主众 务,此其例也。四方上书言利弊者及待诏之人皆集焉,凡事无不得达。

# 学校

学校, 所以养士也。

然古之圣王,其意不仅此也,必使治天下之具皆出于学校,而后设学校之意始备。非谓班朝,布令,养老,恤孤,讯馘,大师旅则会将士,大狱讼则期吏民,大祭祀则享始祖,行之自辟雍也。盖使朝廷之上,闾阎之细,渐摩濡染,莫不有诗书宽大之气,天子之所是未必是,天子之所非未必非,天子亦遂不敢自为非是,而公其非是于学校。

是故养士为学校之一事,而学校不仅为养士而设也。

三代以下,天下之是非一出于朝廷。天子荣之,则群趋以为是;天子辱之,则群擿以为非。簿书、期会、钱谷、戎狱,一切委之俗吏。时风众势之外,稍有人焉,便以为学校中无当于缓急之习气。而其所谓学校者,科举嚣争,富贵熏心,亦遂以朝廷之势利一变其本领,而士之有才能学术者,且往住自拔于草野之间,于学校初无与也,究竟养士一事亦失之矣。

于是学校变而为书院。有所非也,则朝廷必以为是而荣之有所是也,则朝廷必以为非而辱之。伪学之禁,书院之毁,必欲以朝廷之权与之争胜。其不仕者有刑,曰:「此率天下士大夫而背朝廷者也。」其始也,学校与朝廷无与; 其继也,朝廷与学校相反。不特不能养士,且至于害士,犹然循其名而立之何与?

东汉太学三万人,危言深论,不隐豪强,公卿避其贬议。

宋诸生伏阙搥鼓,请起李纲。三代遗风,惟此犹为相近。使当日之在朝廷者,以其所非是为非是,将见盗贼奸邪慑心于正气霜雪之下! 君安而国可保也。乃论者目之为衰世之事,不知其所以亡者,收捕党人,编管陈、欧,正坐破坏学校所致,而反咎学校之人乎!

嗟乎! 天之生斯民也,以教养托之于君。授田之法废,民买田而自养,犹赋税以扰之;学校之法废,民蚩蚩而失教,犹势利以诱之。是亦不仁之甚,而以其空名跻之曰「君父,君父」,则吾谁欺! 郡县学官,毋得出自选除。

郡县公议,请名儒主之。自布衣以至宰相之谢事者,皆可当其任,不拘已任 未任也。其人稍有干于清议,则诸生得共起而易之,曰:「是不可以为吾师也。」 其下有《五经》师,兵法、历算、医、射各有师,皆听学官自择。

凡邑之生童皆裹粮从学,离城烟火聚落之处士人众多者,亦置经师。民间童子十人以上,则以诸生之老而不仕者充为蒙师。故郡邑无无师之士,而士之学行成者,非主六曹之事,则主分教之务,亦无不用之人。

学宫以外,凡在城在野寺观庵堂,大者改为书院,经师领之,小者改为小学,蒙师领之,以分处诸生受业。其寺产即隶于学,以赡诸生之贫者。二氏之徒,分别其有学行者,归之学宫,其余则各还其业。

太学祭酒,推择当世大儒,其重与宰相等,或宰相退处为之。每朔日,天子临幸太学,宰相、六卿、谏议皆从之。祭酒南面讲学,天子亦就弟子之列。

政有缺失, 祭酒直言无讳。

天子之子年至十五,则与大臣之子就学于太学,使知民之情伪,且使之稍习 于劳苦,毋得闭置宫中,其所闻见不出宦官宫妾之外,妄自崇大也。

郡县朔望,大会一邑之缙绅士子。学官讲学,郡县官就弟子列,北面再拜。 师弟子各以疑义相质难。其以簿书期会,不至者罚之。郡县官政事缺失,小则纠 绳,大则伐鼓号于众。其或僻郡下县,学官不得骤得名儒,而郡县官之学行过之 者,则朔望之会,郡县官南面讲学可也。

若郡县官少年无实学,妄自压老儒而上之者,则士子哗而退之。

择名儒以提督学政,然学官不隶属于提学,以其学行名辈相师友也。每三年, 学官送其俊秀于提学而考之,补博士弟子送博士弟子于提学而考之,以解礼部, 更不别遣考试官。发榜所遗之士,有平日优于学行者,学官咨于提学补入之。其 弟子之罢黜,学官以生平定之,而提学不与焉。

学历者能算气朔,即补博士弟子。其精者同入解额,使礼部考之,官于钦天 监。学医者送提学考之,补博士弟子,方许行术。岁终,稽其生死效否之数,书 之于册,分为三等:下等黜之;中等行术如故;上等解试礼部,入太医院而官之。

凡乡饮酒,合一郡一县之缙绅士子。士人年七十以上,生平无玷清议者,庶

民年八十以上,无过犯者,皆以齿南面,学官、郡县官皆北面,宪老乞言。

凡乡贤名宦祠, 毋得以势位及子弟为进退。功业气节则考之国史, 文草则稽之传世, 理学则定之言行。此外乡曲之小誉, 时文之声名, 讲章之经学, 依附之事功, 已经入祠者皆罢之。

凡郡邑书籍,不论行世藏家,博搜重购。每书钞印三册,一册上秘府,一册 送太学,一册存本学。时人文集,古文非有师法,语录非有心得,奏议无裨实用,序事无补史学者,不许传刻。其时文、小说、词曲、应酬代笔,已刻者皆追板烧之。

士子选场屋之文及私试义策,蛊惑坊市者,弟子员黜革,见任官落职,致仕官夺告身。

民间吉凶,一依朱子《家礼》行事。庶民未必通谙,其丧服之制度,木主之 尺寸,衣冠之式,宫室之制,在市肆工艺者,学官定而付之;离城聚落,蒙师相 其礼以革习俗。

凡一邑之名迹及先贤陵墓祠宇,其修饰表章,皆学官之事。淫祠通行拆毁, 但留土谷,设主祀之。故入其境,有违礼之祀,有非法之服,市悬无益之物,土 留未掩之丧,优歌在耳,鄙语满街,则学官之职不修也。

# 取士

### 取士上

取士之弊,至今日制科而极矣。故毅宗尝患之也,为拔贡、保举、准贡、特授、积分、换授,思以得度外之士。乃拔贡之试,犹然经义也,考官不遣词臣,属之提学,既已轻于解试矣。

保举之法,虽曰以名取人,不知今之所谓名者何凭也,势不得不杂以贿赂请托。及其捧檄而至,吏部以一义一论试之,视解试为尤轻矣。准贡者用解试之副榜,特授者用会试之副榜。夫副榜,黜落之余也。其黜落者如此之重,将何以待中式者乎?积分不去赀郎,其源不能清也;换授以优宗室,其教可不豫乎!凡此六者,皆不离经义,欲得胜于科目之人,其法反不如科目之详,所以徒为纷乱而无益于时也。

唐进士试诗赋,明经试墨义。所谓墨义者,每经问义十道,五道全写疏,五 道全写注。宋初试士,诗、赋、论各一首,策五道,帖《论语》十,帖对《春秋》 或《礼记》墨义十条,其九经、五经、三礼、三传、学究等,设科虽异,其墨义 同也。

王安石改法,罢诗赋、帖经、墨义,中书撰大义式颁行,须通经有文采,乃 为中格,不但如明经、墨义、粗解章句而已。然非创自安石也,唐柳冕即有「明 《六经》之义,合先王之道者以为上等,其精于传注与下等」之议。权德舆驳曰: 「注疏犹可以质验,不者有司率情上下其手,既失其末,又不得其本,则荡然矣。」 其后宋祁、王珪累有「止问大义,不责记诵」之奏,而不果行,至安石始决 之。

故时文者帖书、墨义之流也。今日之弊,在当时权德舆已尽之。向若因循不改,则转相模勒,日趋浮薄,人才终无振起之时。若罢经义,遂恐有弃经不学之士,而先王之道益视为迂阔无用之具。

余谓当复墨义古法,使为经义者全写注疏、大全、汉宋诸儒之说,——条具于前,而后申之以己意,亦不必墨守一先生之言。由前则空疏者绌,由后则愚蔽者绌,亦变浮薄之一术也。

或曰:「以诵数精粗为中否,唐之所以贱明经也,宁复贵其所贱乎?」曰:「今日之时文,有非诵数时文所得者乎?同一诵数也,先儒之义学,其愈于饾饤之剿说亦可知矣。非谓守此足以得天下之士也,趋天下之士于平实,而通经学古之人出焉。昔之诗赋亦何足以得士!然必费考索,推声病,未有若时文,空疏不学之人皆可为之也。」

### 取士下

古之取士也宽,其用士也严;今之取士也严,其用士也宽。古者乡举里选,士之有贤能者,不患于不知。降而唐宋,其为科目不一,士不得与于此,尚可转而从事于彼,是其取之之宽也。「王制」论秀士,升之司徒曰选士:司徒论选士之秀者,升之学曰俊士: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,升之司马曰进士,司马论进士之贤者,以告于王而定其论。

论定然后官之,任官然后爵之,位定然后禄之。一人之身,未入仕之先凡经四转,已入仕之后凡经三转,总七转,始与之以禄。唐之士,及第者未便解褐,入仕吏部,又复试之。韩退之三试于吏部无成,则十年犹布衣也。宋虽登第入仕,然亦止是簿尉令录,榜首纔得丞判,是其用之之严也。宽于耻则无枉才,严于用则少幸进。

今也不然。其所以程士者,止有科举之一途,虽使古豪杰之士若屈原、司马迁、相如、董仲舒、杨雄之徒,舍是亦无由而进取之,不谓严乎哉!一日苟得,上之列于侍从,下亦置之郡县、即其黜落而为乡贡者,终身不复取解,授之以官,用之又何其宽也!严于取,则豪杰之老死丘壑者多矣;宽于用,此在位者多不得其人也。

流俗之人,徒见夫二百年以来之功名气节,一二出于其中,遂以为科法已善,不必他求。不知科目之内,既聚此百千万人,不应功名气节之士独不得入,则是功名气节之士之得科目,非科目之能得功名气节之士也。假使士子探筹,第其长短而取之,行之数百年,则功名气节之士亦自有出于探筹之中者,宁可谓探筹为取士之善法耶?究竟功名气节人物,不及汉唐远甚,徒使庸妄之辈充塞天下。岂天下之不生才哉?则取之之法非也。

吾故宽取士之法,有科举,有荐举,有太学,有任子,有郡邑佐,有辟召, 有绝学,有上书,而用之之严附见焉。

科举之法: 其考校仿朱子议: 第一场《易》、《诗》、《书》为一科,子午年试之;《三礼》兼《大戴》为一科,卯年试之;《三传》为一科,酉年试之。试义各二道,诸经皆兼《四书》义一道。答义者先条举注疏及后儒之说,既备,然后以「愚按」结之。其不条众说,或条而不能备,竟入己意者,虽通亦不中格。有司有不依章句移文配接命题者,有丧礼服制忌讳不以为题者,皆坐罪。

第二场周、程、张、朱、陆六子为一科,孙、吴武经为一科,荀、董、扬、文中为一科,管、韩、老、庄为一科,分年各试一论。

第三场《左》、《国》、《三史》为一科,《三国》、《晋书》、《南北史》为一科,新、旧《唐书》、《五代史》为一科,《宋史》、有明《实录》为一科,分年试史论各二道。答者亦必摭事实而辨是非。若事实不详,或牵连他事而于本事反略者,皆不中格。

第四场时务策三道。凡博士弟子员遇以上四年仲秋,集于行省而试之,不限名数,以中格为度。考官聘名儒,不论布衣、在位,而以提学主之。明年会试,经、子、史科,亦依乡闱分年,礼部尚书知贡举。登第者听宰相鉴别,分置六部各衙门为吏,管领簿书。拔其尤者,仿古侍中之职在天子左右,三考满常调而后出官郡县。又拔其尤者为各部主事,落第者退为弟子员,仍取解试而后得入礼闱。

荐举之法:每岁郡举一人,与于待诏之列。宰相以国家疑难之事问之,观其 所对,令廷臣反覆诘难,如汉之贤良、文学以盐铁发策是也。能自理其说者,量 才官之;或假之职事,观其所效而后官之。若庸下之材剿说欺人者,举主坐罪, 其人报罢。若道德如吴与弼、陈献章,则不次待之,举主受上赏。

太学之法:州县学每岁以弟子员之学成者,列其才能德艺以上之,不限名数,缺人则止。太学受而考之,其才能德艺与所上不应者,本生报罢。凡士子之在学者,积岁月累试,分为三等:上等则同登第者,宰相分之为侍中属吏;中等则不取解试,竟入礼闱;下等则罢归乡里。

任子之法: 六品以上,其子十有五年皆入州县学,补博士弟子员,若教之十 五年而无成则出学。三品以上,其子十有五年皆入太学,若教之十五年而无成则

出学。今也大夫之子与庶民之子同试,提学受其请托,是使其始进不以正,不受 其请托,非所以优门第也。公卿之子不论其贤否而仕之,贤者则困于常调,不贤 者而使之在民上,既有害于民,亦非所以爱之也。

郡县佐之法:郡县各设六曹,提学试弟子员之高等者分置之,如户曹管赋税 出入,礼曹主祀事、乡饮酒、上下吉凶之礼,兵曹统民户所出之兵、城守、捕寇、 工曹主郡邑之兴作,刑曹主刑狱,吏曹主各曹之迁除资俸也。满三考升贡太学, 其才能尤着者,补六部各衙门属吏。凡廪生皆罢。

辟召之法:宰相、六部、方镇及各省巡抚,皆得自辟其属吏,试以职事,如 古之摄官。其能显着,然后上闻即真。绝学者,如历算、乐律、测望、占候、火 器、水利之类是也。郡县上之于朝,政府考其果有发明,使之待诏。否则罢归。

上书有二: 一,国家有大事或大奸,朝廷之上不敢言而草野言之者,如唐刘 蕡、宋陈亮是也,则当处以谏职。若为人嗾使,因而挠乱朝政者,如东汉牢修告捕党人之事,即应处斩。一,以所着书进览,或他人代进,详看其书足以传世者,则与登第者一体出身。若无所发明,篡集旧书,且是非谬乱者,如今日赵宦光《说文长笺》、刘振《识大编》之类,部帙虽繁,却其书而遣之。

# 建都

或问:北都之亡忽焉,其故何也?曰:亡之道不一,而建都失算,所以不可救也。

夫国祚中危,何代无之!安禄山之祸,玄宗幸蜀,吐蕃之难,代宗幸陕;朱 沘之乱,德宗幸奉天;以汴京中原四达,就使有急而形势无所阻。当李贼之围京 城也,毅宗亦欲南下,而孤悬绝北,音尘不贯,一时既不能出,出亦不能必达, 故不得已而身殉社稷。向非都燕,何遽不及三宗之事乎!

或曰:自永乐都燕,历十有四代,岂可以一代之失,遂议始谋之不善乎?曰: 昔人之治天下也,以治天下为事,不以失天下为事者也。有明都燕不过二百年, 而英宗狩于土木,武宗困于阳和,景泰初京城受围,嘉靖二十八年受围,四十三 年边人阑入,崇祯间京城岁岁戒严。上下精神敝于寇至,日以失天下为事,而礼 乐政教犹足观乎?江南之民命竭于输挽,大府之金钱靡于河道,皆郡燕之为害也。

或曰:有王者起,将复何都?曰:金陵。或曰:古之言形胜者,以关中为上,金陵不与焉,何也?曰:时不同也。秦、汉之时,关中风气会聚,田野开辟,人物殷盛;吴、楚方脱蛮夷之号,风气朴略,故金陵不能与之争胜。今关中人物不及吴、会久矣,又经流寇之乱,烟火聚落,十无二三,生聚教训,故非一日之所能移也。而东南粟帛,灌输天下,天下之有吴、会,犹富室之有仓库匮箧也。

今夫千金之子,其仓库匮筮必身亲守之,而门庭则以委之仆妾。舍金陵而勿都,是委仆妾以仓库匮箧;昔日之都燕,则身守夫门庭矣。曾谓冶天下而智不千金之子若与?

# 田制

### 田制一

昔者禹则壤定赋,《周官》体国经野,则是夏之所定者,至周已不可为准矣。 当是时,其国之君,于其封疆之内田土之肥瘠,民口之众寡,时势之迁改,视之 为门以内之事也。

井田既坏,汉初十五而税一,文、景三十而税一,光武初行什一之法,后亦 三十而税一。盖土地广大,不能缕分区别,总其大势,使瘠土之民不至于甚困而 已。是故合九州之田,以下下为则,下下者不困,则天下之势相安,吾亦可无事 于缕分区别,而为则壤经野之事也。

夫三十而税一,下下之税也,当三代之盛,赋有九等,不能尽出于下下,汉 独能为三代之所不能为者,岂汉之德过于三代欤?古者井田养民,其田皆上之田 也。自秦而后,民所自有之田也。上既不能养民,使民自养,又从而赋之,虽三 十而税,较之于古亦末尝为轻也。

至于后世,不能深原其本末,以为什一而税,古之法也。

汉之省赋,非通行长久之道,必欲合于古法。九州之田,不授于上而赋以什一,则是以上上为则也。以上上为则,而民焉有不困者乎?汉之武帝,度支不足,至于卖爵、贷假、榷酤、算缗、盐铁之事无所不举,乃终不敢有加于田赋者,彼东郭咸阳、孔仅、桑弘羊,计虑犹未熟与?然则什而税一,名为古法,其不合于古法甚矣。而兵兴之世,又不能守其什一者,其赋之于民,不任田而任用,以一时之用制天下之赋,后王因之。后王既衰,又以其时之用制天下之赋,而后王又因之。

呜呼! 吾见天下之赋日增, 而后之为民者日困于前。

儒者曰: 井田不复,仁政不行,天下之民始敝敝矣。孰知魏、晋之民又困于汉、唐,宋之民又困于魏、晋?则天下之害民者,宁独在井田之不复乎!今天下之财赋出于江南;江南之赋至钱氏而重,宋未尝改;至张士诚而又重,有明亦未尝改。

故一亩之赋,自三斗起科至于七斗,七斗之外,尚有官耗私增。计其一岁之获,不过一石,尽输于官,然且不足。乃其所以至此者,因循乱世苟且之术也。

吾意有王者起,必当重定天下之赋;重定天下之赋,必当以下下为则而后合于古 法也。

或曰: 三十而税一,国用不足矣。夫古者千里之内,天子食之,其收之诸候之贡者,不能十之一。今郡县之赋,郡县食之不能十之一,其解运至于京师者十有九。彼收其十一者尚无不足,收其十九者而反忧之乎!

### 田制二

自井田之废,董仲舒有「限民名田」之议,师丹、孔光因之,令民名田无过 三十顷,期尽三年而犯者没入之。其意虽善然古之圣君,方授田以养民,今民所 自有之田,乃复以法夺之,授田之政末成而夺田之事先见,所谓行一不义而不可 为也。

或者谓夺富民之田则生乱,欲复井田者,乘大乱之后,土旷人稀而后可,故 汉高祖之灭秦,光武之乘汉,可为而不为为足惜。夫先王之制井田,所以遂民之 生,使其繁庶也。今幸民之杀戮,为其可以便吾事,将使田既井而后,人民繁庶, 或不能于吾制无龃龉,岂反谓之不幸与?

后儒言井田必不可复者,莫详于苏洵;言井田必可复者,莫切于胡翰、方孝孺。洵以川路、浍道、洫涂、沟畛,遂径之制,非穷数百年之力不可。夫诚授民以田,有道路可通,有水利可修,亦何必拘泥其制度疆界之末乎!凡苏洵之所忧者,皆非为井田者之所急也。胡翰、方孝孺但言其可复,其所以复之之法亦不能详。余盖于卫所之屯田,而知所以复井田者亦不外于是矣。世儒于屯田则言可行,于井田则言不可行,是不知二五之为十也。

每军拨出五十亩,古之百亩也,非即周时一夫授田百亩乎? 五十亩科正粮十二石,听本军支用,余粮十二石,给本卫官军俸粮,是实征十二石也。每亩二斗四升,亦即周之乡遂用贡法也。天下屯田见额六十四万四千二百四十三顷,以万历六年实在田土七百一万三千九百七十六顷二十八亩律之,屯田居其十分之一也,授田之法未行者,特九分耳。由一以推之九,似亦未为难行。况田有官民,官田者,非民所得而自有者也。

州县之内,官田又居其十分之三。以实在田土均之,人户一千六十二万一千四百三十六,每户授田五十亩,尚余田一万七千三十二万五千八百二十八亩,以 听富民之所占,则天下之田自无不足,又何必限田、均田之纷纷,而徒为困苦富 民之事乎!故吾于屯田之行,而知井田之必可复也。

难者曰: 屯田既如井田,则屯田之军日宜繁庶,何以复有销耗也? 日: 此其说有四: 屯田非土着之民,虽授之田,不足以挽其乡土之思,一也。又令少壮者守城,老弱者屯种,夫屯种而任之老弱,则所获几何,且彼见不屯者之未尝不得

食也,亦何为而任其劳苦乎?二也。古者什而税一,今每亩二斗四升,计一亩之 入不过一石,则是什税二有半矣,三也。又征收主自武人而郡县不与,则凡刻剥 其军者何所不为,四也。而又何怪乎其销耗与?

### 田制三

或问井田可复,既得闻命矣。若夫定税则如何而后可? 日: 斯民之苦暴税久矣,有积累莫返之害,有所税非所出之害,有田土无等第之害。

何谓积累莫返之害?三代之贡、助、彻,止税田土而已。

魏晋有户、调之名,有田者出租赋,有户者出布帛,田之外复有户矣。

唐初立租、庸、调之法,有田则有租,有户则有调,有身则有庸,租出谷, 庸出绢,调出缯纩布麻,户之外复有丁矣。

杨炎变为两税,人无丁中,以贫富为差,虽租、庸、调之名浑然不见,其实 并庸、调而入于租也。相沿至宋,未尝减庸、调于租内,而复敛丁身钱米。

后世安之,谓两税,租也,丁身,庸、调也,岂知其为重出之赋乎?使庸、调之名不去,何至是耶!故杨炎之利于一时者少,而害于后世者大矣。有明两税,丁口而外,有力差,有银差,盖十年而一值。

嘉靖末行一条鞭法,通府州县十岁中夏税、秋粮、存留、起运之额,均徭、 里甲、土贡、顾募、加银之例,一条总征之,使一年而出者分为十年,及至所值 之年一如余年,是银、力二差又并入于两税也;未几而里甲之值年者,杂役仍复 纷然。

其后又安之,谓条鞭,两税也:杂役,值年之差也,岂知其为重出之差乎? 使银差、力差之名不去,何至是耶!故条鞭之利于一时者少,而害于后世者大矣。

万历间,旧饷五百万,其末年加新饷九百万,崇祯间又增练饷七百三十万, 倪元璐为户部,合三饷为一,是新饷、练饷又并入于两税也。至今日以为两税固 然,岂知其所以亡天下者之在斯乎?使练饷、新饷之名不改,或者顾名而思义, 未可知也。此又元璐不学无术之过也。嗟乎!税额之积累至此,民之得有其生也 亦无几矣。

今欲定税,须反积累以前而为之制。援田于民,以什一为则;未授之田,以二十一为则。其户口则以为出兵养兵之赋,国用自无不足,又何事于暴税乎!

何谓所税非所出之害? 古者任土作贡,虽诸侯而不忍强之以其地之所无,况于小民乎! 故赋谷米,田之所自出也; 赋布帛,丁之所自为也。其有纳钱者,后世随民所便,布一匹,直钱一千,输官听为九百。布直六百,输官听为五百,比之民间,反从降落。是钱之在赋,但与布帛通融而已。其田土之赋谷米,汉、唐以前未之有改也。及杨炎以户口之赋并归田土,于是布帛之折于钱者与谷米相乱,

亦遂不知钱之非田赋矣。宋隆兴二年,诏温、台、徽不通水路,其二税物帛,许依折法以银折输。盖当时银价低下,其许以折物帛者,亦随民所便也。然按熙宁税额,两税之赋银者六万一百三十七两而已,而又谷贱之时常平就籴,故虽赋银,亦不至于其困。

有明自漕粮而外,尽数折银。不特折钱之布帛为银,而历代相仍不折之谷米,亦无不为银矣;不特谷米不听上纳,即欲以钱准银,亦有所不能矣。夫以钱为赋,陆赞尚曰「所供非所业,所业非所供」,以为不可,而况以银为赋乎!天下之银既竭,凶年田之所出不足以上供;丰年田之所出足以上供,折而为银,则仍不足以上供也,无乃使民岁岁皆凶年乎?天与民以丰年而上复夺之,是有天下者之以斯民为雠也。

然则圣王者而有天下,其必任土所宜,出百谷者赋百谷,出桑麻者赋布帛, 以至杂物皆赋其所出,斯民庶不至困瘁尔!

何谓田土无等第之害?《周礼》大司徒,不易之地家百亩,一易之地家二百亩,再易之地家三百亩,是九则定赋之外,先王又细为之等第也。今民间田士之价,悬殊不啻二十倍,而有司之征收,画以一则,至使不毛之地岁抱空租,亦有岁岁耕种,而所出之息不偿牛种。小民但知其为瘠土,向若如古法休一岁、二岁,未始非沃土矣。官府之催科不暇,虽欲易之,恶得而易之?何怪夫土力之日竭乎!吾见有百亩之田而不足当数十亩之用者,是不易之为害也。

今丈量天下田土,其上者依方田之法,二百四十步为一亩,中者以四百八十 步为一亩,下者以七百二十步为一亩,再酌之于三百六十步、六百步为亩,分之 五等。

鱼鳞册字号,一号以一亩准之,不得赘以奇零,如数亩而同一区者不妨数号,一亩而分数区者不妨一号。使田土之等第,不在税额之重轻而在丈量之广狭,则不齐者从而齐矣。

是故田之中、下者,得更番而作,以收上田之利。加其力有余也而悉耕之,彼二亩三亩之入,与上田一亩较量多寡,亦无不可也。

# 兵制

# 兵制一

有明之兵制,盖三变矣:卫所之兵,变而为召募,至崇祯、弘光间又变而为大将之屯兵。卫所之弊也,官军三百十三万八千三百,皆仰食于民,除西北边兵三十万外,其所以御寇定乱者,不得不别设兵以养之。

兵分于农,然且不可,乃又使军分于兵,是一天下之民养两天下之兵也。召募之弊也,如东事之起,安家、行粮、马匹、甲仗费数百万金,得兵十余万而不当三万之选,天下已骚动矣。大将屯兵之弊也,拥众自卫,与敌为市,抢杀不可问,宣召不能行,率我所养之兵反而攻我者,即其人也。有明之所以亡,其不在斯三者乎?

议者曰:卫所之为召募,此不得已而行之者也,召募之为大将屯兵,此势之 所趋而非制也。原夫卫所,其制非不善也。

一镇之兵足守一镇之地,一军之田足瞻一军之用,卫所、屯田,盖相表里者也。其后军伍销耗,耕者无人,则屯粮不足,增以客兵,坐食者众,则屯粮不足,于是益之以民粮,又益之以盐粮,又益之以京运,而卫所之制始破坏矣。都燕而后,岁漕四百万石,十有二总领卫一百四十旗,军十二万六千八百人,轮年值运,有月粮,有行粮,一人兼二人之食,是岁有二十五万三千六百不耕而食之军矣。此又卫所之制破坏于输挽者也。

中都、大宁、山东、河南附近卫所,轮班上操,春班以三月至八月还,秋班以九月至二月还,有月粮,有行粮,一人兼二人之食,是岁有二十余万不耕而食之军矣。此又卫所之制破坏于班操者也。一边有事则调各边之军,应调者食此边之新饷,其家口支各边之旧饷。旧兵不归,各边不得不补,补一名又添一名之新饷,是一兵而有三饷也。卫所之制,至是破坏而不可支矣。凡此皆末流之弊,其初制岂若是哉!

为说者曰:末流之弊,亦由其制之不善所致也,制之不善,则军民之太分也。 凡人膂力不过三十年,以七十为率,则四十年居其老弱也。军既不得复还为民,则一军之在伍,其为老弱者亦复四十年,如是而焉得不销耗乎?乡井之思,谁则 无有?今以谪发充之,远者万里,近者千余里,违其土性,死伤逃窜十常八九,如是而焉得不销耗乎?且都燕二百余年,天下之财莫不尽取以归京师,使东南之民力竭者,非军也耶?

或曰: 畿甸之民大半为军,今计口而给之,故天下有荒岁而畿甸不困,此明 知其无益而不可已者也。曰: 若是,则非养兵也,乃养民也。天下之民不耕而待 养于上,则天下之耕者当何人哉?东南之民奚罪焉!夫以养军之故至不得不养及 于民,犹可谓其制之善与?

余以为天下之兵当取之于口,而天下为兵之养当取之于户。其取之口也,教练之时五十而出二,调发之时五十而出一、其取之户也,调发之兵十户而养一,教练之兵则无资于养。如以万历六年户口数目言之,人口六千六十九万二千八百五十六,则得兵一百二十一万三千八百五十人矣,人户一千六十二万一千四百三十六,则可养兵一百六万二千一百四十三人矣。

夫五十口而出一人,则其役不为重;一十户而养一人,则其费不为难;而天下之兵满一百二十余万,亦不为少矣。王畿之内,以二十万人更番入卫,然亦不过千里,假如都金陵,其入卫者但尽今陵所属之郡邑,而他省不与焉。金陵人口一千五十万二千六百五十一,则得胜兵二十一万五百,以十万各守郡邑,以十万入卫,次年则以守郡邑者入卫,以入卫者归守郡邑,又次年则调发其同事教练之兵。

其已经调发者则住粮归家,但听教练而已。夫五十口而出一人,而又四年方一行役,以一人计之,二十岁而入伍,五十岁而出伍,始终三十年,止历七践更耳,而又不出千里之远,则为兵者其任亦不为过劳。国家无养兵之费则国富,队伍众老弱之卒则兵强。人主欲富国强兵而兵民太分,唐、宋以来但有彼善于此之制,其受兵之害,末尝不与有明同也。

### 兵制二

国家当承平之时,武人至大帅者,干谒文臣,即其品级悬绝,亦必戒服,左握刀,右属弓矢,帕首裤靴,趋入庭拜,其门状自称走狗,退而与其仆隶齿。兵兴以后,有言于天子者曰:「今日不重武臣,故武功不立。」于是毅宗皇帝专任大帅,不使文臣节制。不二三年,武臣拥众,与贼相望,同事虏略。

李贼入京师,三辅至于青、齐诸镇,栉比而营,大子封公侯结其欢心,终莫肯以一矢入援。呜呼,毅宗重武之效如此!

然则武固不当重与? 曰: 毅宗轻武而不重武者也。武之所重者将; 汤之伐桀,伊尹为将; 武之入商, 太公为将; 晋作六军, 其为将者皆六卿之选也。有明虽失其制, 总兵皆用武人, 然必听节制于督抚或经略。则是督抚、经略, 将也; 总兵, 偏裨也。总兵有将之名而无将之实, 然且不可, 况竟与之以实乎!

夫安国家,全社稷,君子之事也;供指使,用气力,小人之事也。国冢社稷之事,孰有大于将?使小人而优为之,又何贵乎君子耶?今以天下之大托之于小人,为重武耶,为轻武耶?是故与毅宗从死者,皆文臣也。当其时,属之以一旅,赴贼俱死,尚冀十有一二相全,何至自殊城破之日乎?是故建义于郡县者,皆文臣及儒生也。当其时,有所藉手以从事,胜负亦未可知,何至驱市人而战,受其屠醢乎?

彼武人之为大帅者, 方且飙浮云起, 昔之不敢一当敌者, 乘时易帜, 各以利刃而齿腐朽, 鲍永所谓以其众幸富贵矣, 而后知承平之时待以仆隶者之未为非也。

然则彭越、黥布非古之良将与? 曰:彭越、黥布,非汉王将之者也,布、越 无所藉于汉王而汉王藉之,犹治病者之服乌喙藜芦也。人见彭越、黥布之有功而 欲将武人,亦犹见乌喙藜芦之愈病而欲以为服食也。彼粗暴之徒,乘世之衰,窃

乱天常, 吾可以权授之, 使之出落钤键也哉!

然则叔孙通专言斩将搴旗之士,儒生无所言进,何也?曰: 当是时,汉王已将韩信,彼通之所进者,以首争首、以力搏力之兵子耳,岂所谓将哉?然则壮健轻死善击刺者,非所贵与?曰: 壮健轻死善击刺之在人,犹精致犀利之在器甲也。

弓必欲无灂,治必欲援胡之称,甲必欲上旅下旅札续之坚,人必欲壮健轻死善击刺,其道一也。器甲之精致犀利,用之者人也;人之壮健轻死善击刺者,用之者将也。今以壮健轻死善击刺之人而可使之为将,是精致犀利之器甲可以不待人而战也。

# 兵制三

唐、宋以来,文武分为两途。然其职官,内而枢密,外而阃帅州军,犹文武 参用。惟有明截然不相出入,文臣之督抚,虽与军事而专任节制,与兵士离而不 属。是故莅军者不得计饷,计饷者不得莅军;节制者不得操兵,操兵者不得节制。 方自以犬牙交制,使其势不可为叛。

夫天下有不可叛之人,未尝有不可叛之法。杜牧所谓「圣贤才能多闻博识之士」,此不可叛之人也。豪猪健狗之徒,不识礼义,喜虏掠,轻去就,缓则受吾节制,指顾簿书之间,急则拥兵自重,节制之人自然随之上下。试观崇祯时,督抚曾有不为大帅驱使者乎?此时法未尝不在,未见其下可叛也。

有明武职之制,内设郡督府,锦衣卫,外设二十一都司,四百九十三卫,三百五十九所;平时有左右都督、都指挥使、指挥使,各系以同知、佥事及千户、百户、镇抚之级,行伍有总兵、副将、参将、游击、千把总之名、宜悉罢平时职级,只存行伍。京营之兵,兵部尚书即为总兵,侍郎即为副将,其属郎官即分任参、游。设或征讨,将自中出,侍郎挂印而总兵事,郎官从之者一如京营,或用巡抚为将,巡抚挂印,即以副将属之参政,参将属之郡守,其行间战将勇略冠军者,即参用于其间。苟如近世之沉希仪、万表、俞大猷、戚继光,又未尝不可使之内而兵部,外而巡抚也。

自儒生久不为将,其视用兵也,一以为尚力之事,当属之豪健之流;一以为阴谋之事,当属之倾危之士。夫称戈比干立矛者,士卒之事而非将帅之事也,即一人以力闻,十人而胜之矣。兵兴以来,田野市井之间膂力稍过人者,当事即以奇士待之,究竟不当一卒之用。万历以来之将,掩败饰功,所以欺其君父者何所不至,亦可谓之倾危矣。乃止能施之君父,不能施之寇敌。然则今日之所以取败亡者,非不足力与阴谋可知矣。

使文武合为一途,为儒生者知兵书战策非我分外,习之而知其无过高之论, 为武夫者知亲上爱民为用武之本,不以麤暴为能,是则皆不可叛之人也。

# 财计

### 财计一

后之圣王而欲天下安富, 其必废金银乎?

古之征贵征贱,以粟帛为俯仰。故公上赋税,有粟米之征、布缕之征是也,民间市易,《诗》言「握粟出卜」,《孟子》言「通工易事,男粟女布」是也。其时之金银,与珠玉无异,为馈问器饰之用而已。

三代以下,用者粟帛而衡之以钱,故钱与粟帛相为轻重。

汉章帝时,谷帛价贵,张林言:「此钱多故也,宜令天下悉以布帛为租,市 贾皆用之,封钱勿出,物皆贱矣。」

魏明帝时,废钱用谷。桓玄辅晋,亦欲废钱。孔琳之曰:「先王制无用之货 以通有用之财,此钱之所以嗣功龟贝也。谷帛本充衣食,分以为货,劳毁于商贩 之手,耗弃于割截之用,此之为弊者,着自于曩。」然则昔之有天下者,虽钱与谷 帛杂用,犹不欲使其重在钱也。

梁初唯京师及三吴、荆、郢、江、湘、梁、益用钱,其余州郡杂以谷帛,交、广之域全以金银为货。陈用钱兼以锡铁栗帛,岭南多以盐米布,交易不用钱。北齐冀州之北,钱皆不行,交贸者皆绢布。后周河西诸郡或用西域金银钱,而官不禁。

唐时民间用布帛处多,用钱处少。大历以前,岭南用钱之外,杂以金银、丹砂、象齿。贞元二十年,命市井交易,以绫罗绢布杂货与钱兼用。宪宗诏天下有银之山必有铜,唯银无益于人,五岭以北,采银一两者流他州,官吏论罪。元和六年,贸易钱十缗以上参布帛。太和三年,饰佛像许以金银,唯不得用铜。四年,交易百缗以上者,粟帛居半。按唐以前,自交、广外,上而赋税,下而市易,一切无事于金银,其可考彰彰若是。

宋元丰十二年,蔡京当国,凡以金银丝帛等贸易勿受,夹锡钱者以法惩治。 盖其时有以金银为用者矣。然重和之令,命官之家,留见钱二万贯,民庶半之, 余限二年听易金银之类,则是市易之在下者,未始不以钱为重也。绍兴以来,岁 额金一百二十八两,银无额,七分入内库,三分归有司,则是赋税之

在上者,亦未始以金银为正供,为有司之经费也。

及元起北方,钱法不行,于是以金银为母,钞为子,子母相权而行,而金银遂为流通之货矣。明初亦尝禁金银交易,而许以金银易钞于官,则是罔民而收其利也,其谁信之!

故至今日而赋税市易,银乃单行,以为天下之大害。盖银与钞为表裹,银之力绌,钞以舒之,故元之税粮,折钞而不折银。今钞既不行,钱仅为小市之用,不入贡赋,使百务并于一途,则银力竭。元又立提举司,置淘金户,开设金银场,各路听民煽炼,则金银之出于民间者尚多。今矿所封闭,间一开采,又使宫奴主之,以入大内,与民间无与,则银力竭。

二百余年,天下金银,纲运至于燕京,如水赴壑。承平之时,犹有商贾官吏 返其十分之二三,多故以来,在燕京者既尽泄之边外,而富商、大贾、达官、猾 吏,自北而南,又能以其资力尽敛天下之金银而去。此其理尚有往而复返者乎?

夫银力已竭,而赋税如故也,市易如故也。皇皇求银,将于何所!故田土之价,不当异时之什一,岂其壤瘠与?曰:否。不能为赋税也。百货之价,亦不当异时之什一,岂其物阜与?曰:否。市易无资也。

当今之世,宛转汤火之民,即时和年丰无益也,即劝农沛泽无益也,吾以为非废金银不可。废金银,其利有七:粟帛之属,小民力能自致,则家易足,一也。铸钱以通有无,铸者不息,货无匮竭,二也。不藏金银,无甚贫甚富之家,三也。轻赍不便,民难去其乡,四也。官吏赃私难覆,五也。盗贼胠箧,负重易迹,六也。钱钞通路,七也。然须重为之禁,盗矿者死刑,金银市易者以盗铸钱论而后可。

### 财计二

钱币所以为利也,唯无一时之利,而后有久远之利。以三四钱之费得十钱之 息,以尺寸之楮当金银之用,此一时之利也。使封域之内,常有千万财用流转无 穷,此久远之利也。后之治天下者,常顾此而失彼,所以阻坏其始议也。

有明欲行钱法而不能行者:一曰惜铜爱工,钱既恶薄,私铸繁兴。二曰折二 折三,当五当十,制度不常。三曰铜禁不严,分造器皿。四曰年号异文。此四害者,昔之所同。五曰行用金银,货不归一。六曰赏赉、赋税,上行于下,下不行于上。

昔之害钱者四, 今之害钱者六。

故今日之钱,不过资小小贸易,公私之利源皆无赖焉,是行钱与不行等也。诚废金银,使货物之衡尽归于钱。京省各设专官鼓铸,有铜之山,官为开采,民间之器皿,寺观之像设,悉行烧毁入局。千钱以重六斤四两为率,每钱重一钱,制作精工,样式画一,亦不必冠以年号。除田土赋栗帛外,凡盐酒征榷,一切以钱为税。如此而患不行,吾不信也。有明欲行钞法而不能行者,崇祯间,桐城诸生蒋臣,言钞法可行,岁造三千万贯,一贯直一金,岁可得金三千万两。户工侍郎王鳌永主其说,且言初年造三千万贯,可得五千万两,所入既多,将金与土同

价。上特设内宝钞局,昼夜督造,募商发卖,无肯应者。大学士蒋德璟言,以一金易一纸,愚者不为。上以高皇帝之行钞难之。德璟曰:「高皇帝似亦神道设教,然赏赐折俸而已,固不曾用之兵饷也。」

按钞起于唐之飞钱, 犹今民间之会票也, 至宋而始官制行之。然宋之所以得行者, 每造一界, 备本钱三十六万缗, 而又佐之以盐酒等项。盖民间欲得钞,则以钱入库; 欲得钱,则以钞入库; 欲得盐酒,则以钞入诸务。故钞之在手,与见钱无异。其必限之以界者,一则官之本钱,当使与所造之钞相准,非界则增造无艺;一则每界造钞若干,下界收钞若干,诈伪易辨,非界则收造无数。宋之称提钞法如此。即元之所以得行者,随路设立官库,贸易金银,平准钞法。

有明宝钞库,不过倒收旧钞,凡称提之法俱置不讲,何怪乎其终不行也!毅宗言利之臣,不详其行坏之始末,徒见尺楮张纸居然可当金银,但讲造之之法,不讲行之之法。官无本钱,民何以信!故其时言可行者,犹见弹而求炙也。

然诚使停积钱缗,五年为界,敛旧钞而焚之,官民使用,在关即以之抵商税, 在场即以之易盐引,亦何患其不行!且诚废金银,则谷帛钱缗,不便行远,而囊 括尺寸之钞,随地可以变易,在仕宦商贾又不得不行。德璟不言钞与钱货不可相 离,而言神道设教,非兵饷之用;彼行之于宋、元者,何不深考乎?

### 财计三

治天下者既轻其赋敛矣,而民间之习俗未去,蛊惑不除,奢侈不革,则民仍 不可使富也。

何谓习俗? 吉凶之礼既亡,则以其相沿者为礼。婚之筐篚也,装资也,宴会也: 丧之含殓也, 设祭也, 佛事也, 宴会也, 刍灵也。富者以之相高, 贫者以之相勉矣。

何谓蛊惑?佛也,巫也。佛一耳,而有佛之宫室,佛之衣食,佛之役使,凡佛之资生器用无不备,佛遂中分其民之作业矣。巫一耳,而资于楮钱香烛以为巫,资于烹宰以为巫,资于歌吹婆娑以为巫,凡斋蘸祈赛之用无不备,巫遂中分其民之资产矣。

何谓奢侈?其甚者,倡优也,酒肆也,机坊也。倡优之费,一夕而中人之产;酒肆之费,一顿而终年之食;机坊之费,一衣而十夫之暖。

故治之以本,使小民吉凶一循于礼,投巫驱佛,吾所谓学校之教明而后可也。 治之以末,倡优有禁,酒食有禁,除布帛外皆有禁。今夫通都之市肆,十室而九, 有为佛而货者,有为巫而货者,有为倡优而货者,有为奇技淫巧而货者,皆不切 于民用,一概痛绝之,亦庶乎救弊之一端也。此古圣王崇本抑末之道。世儒不察, 以工商为末,妄议抑之。夫工固圣王之所欲来,商又使其愿出于途者,盖皆本也。

# 胥吏

古之胥吏者一,今之胥吏者二。古者府史胥徒,所以守簿书,定期会者也。 其奔走服役,则以乡户充之。自王安石改差役为雇役,而奔走服役者亦化而为胥 吏矣。故欲除奔走服役吏胥之害,则复差役;欲除簿书期会吏胥之害,则用士人。

何谓复差役?宋时差役,有衙前、散从、承符、弓手、手力、耆长、户长、壮丁、色目。衙前以主官物,今库子解户之类。户长以督赋税,今坊里长。耆长、弓手、壮丁以逐捕盗贼,今弓兵、捕盗之类。承符、手力、散从以供驱使,今阜隶、快手、承差之类。

凡今库子、解户、坊里长皆为差役,弓兵、捕盗、阜隶、快手、承差则雇役也。余意坊里长值年之后,次年仍出一人以供杂役。

盖吏胥之敢于为害者,其故有三:其一,恃官司之力,乡民不敢致难;差役者,则知我之今岁致难于彼者,不能保彼之来岁不致难于我也。其二,一为官府之人,一为田野之人,既非同类,自不相顾;差役者,则侪辈尔汝,无所畏忌。其三,久在官府,则根株窟穴牢不可破;差役者,伎俩生疏,不敢弄法。是故坊里长同勾当于官府,而乡民之于坊里长不以为甚害者,则差与雇之分也。

治天下者亦视其势,势可以为恶,虽禁之而有所不止;势不可以为恶,其止之有不待禁也。差役者,固势之不可以为恶者也。议者曰:自安石变法,终宋之世欲复之而不能,岂非以人不安于差役与?曰:差役之害,唯有衙前,故安石以雇募救之。今库子、解户且不能不仍于差役,而其无害者顾反不可复乎?宋人欲复差役,以募钱为害。吾谓募钱之害小,而胥吏之害大也。

何谓用士人? 六部院寺之吏,请以进士之观政者为之,次及任子,次及国学之应仕者。满调则出官州县,或历部院属官、不能者落职。郡县之吏,各设六曹,请以弟子员之当廪食者充之。满调则升之国学,或即补六部院寺之吏,不能者终身不听出仕。郡之经历、照磨、知事,县之丞、簿、典史,悉行汰去。行省之法,一如郡县。

盖吏胥之害天下,不可枚举,而大要有四:其一,今之吏胥,以徒隶为之, 所谓皇皇求利者,而当可以为利之处,则亦何所不至,创为文网以济其私。凡今 所设施之科条,皆出于吏,是以天下有吏之法,无朝廷之法。其二,天下之吏, 既为无赖子所据,而佐贰又为吏之出身,士人目为异途,羞与为伍。

承平之世,士人众多,出仕之途既狭,遂使有才者老死丘壑,非如孔孟之时, 委吏、乘田、抱关、击柝之皆士人也、其三,各衙门之佐贰,不自其长辟召,一一铨之吏部,即其名姓且不能偏,况其人之贤不肖乎! 故铨部化为签部,贻笑千

古。

其四,京师权要之吏,顶首皆数千金,父传之子,兄传之弟,其一人丽于法 后而继一人焉,则其子若弟也,不然,则其传衣钵者也。是以今天下无封建之国, 有封建之吏。诚使吏胥皆用士人,则一切反是,而害可除矣。

且今各衙门之首领官与郡县之佐贰,在汉则为曹掾之属,其长皆得自辟,即古之吏胥也。其后选除出自吏部,其长复自设曹掾以为吏胥,相沿至今,曹掾之名既去,而吏胥之实亦亡矣。故今之吏胥,乃曹掾之重出者也。吾之法,亦使曹掾得其实,吏胥去其重而已。

# 奄宦

### **奄**官上

奄宦之祸,历汉、唐、宋而相寻无已,然未有若有明之为烈也。汉、唐、宋 有干与朝政之奄宦,无奉行奄宦之朝政。今夫宰相六部,朝政所自出也。而本章 之批答,先有口传,后有票拟。天下之财赋,先内库而后太仓。天下之刑狱,先 东厂而后法司。其他无不皆然。则是宰相六部,为奄宦奉行之员而已。

人主以天下为家,故以府库之有为己有,环卫之强为己强者,尚然末王之事。 今也衣服、饮食、马匹、甲仗、礼乐、货贿、造作,无不取办于禁城数里之内, 而外庭所设之衙门,所供之财赋,亦遂视之为非其有,哓哓而争。使人主之天下 不过此禁城数里之内者,皆奄宦为之也。

汉、唐、宋之奄宦,乘人主之昏而后可以得志。有明则格局已定,牵挽相维,以毅宗之哲王,始而疑之,终不能舍之,卒之临死而不能与廷臣一见,其祸未有若是之烈也!

且夫人主之有奄宦,奴婢也,其有廷臣,师友也。所求乎奴婢者使令,所求 乎师友者道德。故奴婢以伺喜怒为贤,师友而喜怒其喜怒,则为容悦矣;师友以 规过失为贤,奴婢而过失其过失,则为悖逆矣。

自夫奄人以为内臣,士大夫以为外臣,奄人既以奴婢之道事其主,其主之妄喜妄怒,外臣从而违之者,奄人曰:「夫非尽人之臣与,奈之何其不敬也!」人主亦即以奴婢之道为人臣之道,以其喜怒加之于奄人而受,加之于士大夫而不受,则曰:「夫非尽人之臣与,奈之何有敬有不敬也!盖内臣爱我者也,外臣自爱者也。」于是天下之为人臣者,见夫上之所贤所否者在是,亦遂舍其师友之道而相趋于奴颜婢膝之一途。习之既久,小儒不通大义,又从而附会之曰:「君父,天也。」

故有明奏疏,吾见其是非甚明也,而不敢明言其是非,或举其小过而遗其大

恶,或勉以近事而阙于古则,以为事君之道当然。岂知一世之人心学术为奴婢之 归者,皆奄宦为之也。祸不若是其烈与!

### 奄宦下

奄宦之如毒药猛兽,数千年以来,人尽知之矣。乃卒遭其裂肝碎首者,曷故哉?岂无法以制之与?则由于人主之多欲也。夫人主受命于天,原非得已。故许由、务光之流,实见其以天下为桎梏而掉臂去之。岂料后世之君,视天下为娱乐之具。

崇其宫室,不得不以女谒充之:盛其女谒,不得不以奄寺守之。此相因之势 也。

其在后世之君,亦何足责。而郑玄之注《周礼》也,乃谓女御八十一人当九夕,世妇二十七人当三夕,九嫔九人当一夕,三夫人当一夕,后当一夕,其视古之贤王与后世无异,则是《周礼》为诲淫之书也。

孟子言「侍妾数百人,我得志弗为也。」是时齐、梁、秦、楚之君,共为奢僭,东西二周且无此事。若使为周公遗制,则孟子亦安为固然,「得志弗为」,则是以周公为舛错矣。苟如玄之为言,王之妃百二十人,妃之下又有侍从,则奄之守卫服役者势当数千人。后儒以寺人隶于冢宰,谓《周官》深得治奄之法。

夫刑余之人,不顾礼义,凶暴是闻,天下聚凶暴满万、而区区以系属冢宰,纳之钤键,有是理乎?且古今不贵其能治,而贵其能不乱。奄人之众多,即未及乱,亦厝火积薪之下也。

吾意为人主者,自三宫以外,一切当罢。如是,则奄之给使令者,不过数十 人而足矣。议者窃忧其嗣育之不广也。夫天下何尝之有!吾不能治天下,尚欲避 之,况于子孙乎!彼鳃鳃然唯恐后之有天下者不出于其子孙,是乃流俗富翁之见。 故尧、舜有子,尚不传之。宋徽宗未尝不多子,止以供金人之屠醢耳。

回目录